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，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1日